

# 2025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绿色金融 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 一、目的依据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金融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办法》（粤澳深合金融通〔2024〕45 号，以下简称《扶持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 二、主管部门

横琴合作区金融局负责组织实施《扶持办法》，受理申请、审核并确定补贴奖励等事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主体）应当向横琴合作区金融局提交申请材料。

## 三、申报流程

根据《扶持办法》，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一）申报。申请主体在组织申报的规定时限内可自愿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https://ycfz.hengqin.gov.cn/#/home>）进行绿色金融发展扶持资金的申报。

（二）受理。横琴合作区金融局按《扶持办法》及本申报指南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在系统退回并告知申请主体需补齐的资料，

申请主体原则上应当自退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至受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可在期满前向受理机构书面说明理由申请延期。逾期且未申请延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准予受理。

（三）审核。横琴合作区金融局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核。

（四）资金审定。横琴合作区金融局根据审核结论确定相应的资金扶持方案。

（五）公示。横琴合作区金融局将拟扶持的申请主体名单和金额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横琴合作区金融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 **四、基础申报资料**

所有申请主体均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度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样表见附件 1），在申报系统填写后下载打印。申报表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合规官签字（签章）、加盖公章并填写日期后扫描上传。

（二）申请主体为横琴合作区企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025 年完税凭证（所属期）等材料；申请主体为澳门金融机构的，须提交商业登记证明。

## 五、实质性运营材料

申请主体为横琴合作区企业的，应当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粤澳深合执字〔2023〕10号）、《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的实质性运营条件，均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企业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样表见附件2）；

（二）**生产经营**资料：

1.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①属于自有办公用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明；②属于租赁办公用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明；③属于无偿使用办公用房的，提供无偿使用协议等相关证明（含产权证明）。

2. 办公场所图片。

3. 企业在横琴合作区的经营活动证明材料（如：进行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及对应照片等）。

（三）**人员情况**资料：

1. 2024年从业人员名单（样表见附件3）。

2. 2025年度单位社保缴纳明细（《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打印指南参考<http://hrss.gd.gov.cn/gdsbfw/>）。

3. 企业通过横琴合作区银行账户于2025年发放员工工资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会计凭证、银行流水）。

（四）**账务情况**资料：

1. 在横琴合作区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及用于主营业务结

算账户资料(可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2. 主营业务结算的会计凭证或收款的银行流水。

3.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横琴合作区的佐证材料,如照片、视频等。

#### (五) 财产情况资料:

财产情况说明及横琴合作区经营场所现场资产(如办公家具、电脑等)情况证明等有关材料。

### 六、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扶持

#### (一) 适用对象

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在横琴合作区设立的银行机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子公司(含专业子公司和项目公司,下同),或被纳入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监管融资租赁公司名单的在横琴合作区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

#### (二) 申报材料

1. 总部机构或者省级分支机构针对绿色金融业务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管理、ESG或者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机制的**综合情况报告**,并附上总部机构或者省级分支机构对外披露的**ESG、可持续金融或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 申请主体为法人机构的,提供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关于支持其在横琴合作区创建绿色金融特色机构的**决议文件**;申请主体为银行分行、支行的,提供总行或省分行关于支持其在横琴合作区创建绿色金融特色机构的**批复**,来源包括机构OA系统、邮件或

书面回复等。

3.申请主体关于绿色金融发展的**规划文本**，需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发展规划、风险管理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

4.申请主体绿色金融业务**团队介绍**，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的工作简历。

5.由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或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或前述机构在内地设立的已开展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包含《扶持办法》第五条第（五）款有关量化指标的**绿色金融业务评估报告**。

## **七、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扶持**

### **（一）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或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 **（二）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申报材料**

1.提供以下内容相关的邀请函、新闻或网络媒体报道等证明资料：**申请主体机构**核心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与本机构存在有效劳动合同关系的高管）作为主题分享或者讨论嘉宾，曾参与不少于五场由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学术机构或者政府主办的，与绿色金融相关的论坛、研讨会。

2.提供以下内容相关的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等证明资料：**申请主体**承接过不少于两项政府部门或者五项金融机构委托的绿

色金融相关咨询。

3.提供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方案、现场图片、新闻或网络媒体报道等证明资料：**申请主体**自横琴合作区设立以来，已在横琴合作区或者澳门至少主办或者承办过一场参会人员不少于五十人的线下绿色金融交流活动。

4.提供以下内容相关的业务合同、收款凭证等证明资料：**申请主体**自横琴合作区设立以来，已为粤港澳大湾区客户提供的绿色金融咨询业务服务费用累计超过一百万元。

**备注：第3、4项资料选择其一提供。**

### **（三）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子公司申报材料**

1.提供以下内容相关的邀请函、新闻或网络媒体报道等证明资料：**申请主体母公司**机构核心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与本机构存在有效劳动合同关系的高管）作为主题分享或者讨论嘉宾，曾参与不少于五场由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学术机构或者政府主办的，与绿色金融相关的论坛、研讨会。

2.提供以下内容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等证明资料：**申请主体母公司**承接过不少于两项政府部门或者五项金融机构委托的绿色金融相关咨询。

3.提供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方案、现场图片、新闻或网络媒体报道等证明资料：**申请主体**自横琴合作区设立以来，已在横琴合作区或者澳门至少主办或者承办过一场参会人员不少于五十

人的线下绿色金融交流活动。

4.提供以下内容相关的业务合同、收款凭证等证明资料：**申请主体**自横琴合作区设立以来，已为粤港澳大湾区客户提供的绿色金融咨询业务服务费用累计超过一百万元。

**备注：第3、4项资料选择其一提供。**

#### **（四）绿色评估认证机构申报材料**

1.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关于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注册名单的公告文件、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授权核查机构名单截图。

2.提供不少于十个（含，下同）由**申请主体**出具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报告，及相关绿色债券发行公告信息。

3.提供以下内容相关的绿色评估认证报告、ESG评级报告等证明资料：**申请主体**自横琴合作区设立以来累计承做不少于十单源于粤港澳大湾区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或相关金融业务的评估认证业务。

#### **（五）绿色评估认证机构子公司申报材料**

1.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关于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注册名单的公告文件、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授权核查机构名单截图。（**申请主体**母公司在名单内）

2.提供不少于十个由**申请主体**母公司出具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报告，及相关绿色债券发行公告信息。

3.提供以下内容相关的绿色评估认证报告、ESG 评级报告等证明资料：**申请主体**自横琴合作区设立以来累计承做不少于十单源于粤港澳大湾区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或相关金融业务的评估认证业务。

## **八、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 **(一) 适用对象**

根据本办法认定的在横琴合作区设立的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或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 **(二) 申报资料**

租赁合同、2025 年租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 **九、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融资费用补贴**

### **(一) 适用对象**

1.获得横琴合作区银行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或者澳门银行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可持续挂钩融资的横琴合作区企业。

2.以其横琴合作区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获得横琴合作区银行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或者澳门银行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的横琴合作区企业。

### **(二) 申报资料**

1.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评估报告，或可持续挂钩融资项目评估报告；

- 2.贷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
- 3.借款借据或放款凭证;
- 4.2025 年利息/租金支付凭证;
-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后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十、绿色保险费用补贴**

### **(一) 适用对象**

通过横琴合作区或澳门保险公司为横琴合作区标的购买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的横琴合作区企业。

### **(二) 申报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承保建筑项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有关规范制定的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设计方案;或者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保险属绿色建筑性能保险或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的评估报告。

## **十一、绿色评估认证费用补贴**

### **(一) 适用对象**

申请《扶持办法》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扶持、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融资费用补贴、绿色保险费用补贴并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相关评估认证报告的企业。

## **(二) 申报资料**

- 1.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签署的相关绿色评估认证业务协议、合同；
- 2.支付凭证、发票。
- 3.相关绿色评估认证报告。

## **十二、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奖励**

### **(一) 适用对象**

入选由广东金融学会、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或其他有资质组织评选的绿色金融创新或者优秀案例。

### **(二) 申报资料**

- 1.案例评选申报资料；
- 2.案例获选证书或评选单位对外公示的信息截图等证明材料。

## **十三、绿色金融人才奖励**

### **(一) 适用对象**

获得《扶持办法》第十三条所列证书的，与横琴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企业签署劳动合同且在横琴合作区缴纳社保及个税超过6个月的员工。

### **(二) 申报资料**

- 1.用人单位需提交：

实质性运营材料（详见本申报指南第五条内容）；

## **2. 申请人需提交：**

（1）有效身份证件（含全部页面）：国内居民身份证；港澳台人员提供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留许可证件。

（2）与申请人姓名一致且有效的国内银行卡（一类卡）；

（3）劳动合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记录证明；

（4）提供获取的资格证书（含全部页面及封面）；

（5）考取证书的报名费用证明资料。

## **十四 申报要求**

1. 申请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未按要求递交资料或逾期申请的，视为申请主体放弃申请，横琴合作区金融局将不再受理。

2. 申请主体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及原件备查。复印材料需与原件保持一致，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报表单面打印，需签字并加盖骑缝公章；单页的申报材料加盖一个公章，多页的申报材料还需盖骑缝，如原件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可直接提交扫描件。

3. 申请主体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申请主体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应退回扶持资金并按《扶持

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十五、解释权

本申报指南由横琴合作区金融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度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申报书
- 2.企业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 3.从业人员名单总表
- 4.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  
(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2209/P020220921639517942766.pdf>) 及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  
( <https://www.climatebonds.net/certification/approved-verifiers> )
-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办法
- 6.数字人民币对公账户开户指引及有关银行联系方式

附件 1-1: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度绿色金融特色 机构扶持资金申报表

(此为样表, 请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应页面填写表单后下载申报书)

企业信息栏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租赁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适用更高扶持标准的情形(如有, 须上传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银行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融资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以上情况(请勿同时勾选上述其他项)		
扶持资金汇入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数字人民币钱包		
开户银行 (账户须在横琴银行开立)		数字钱包号 (16 位数账号)	
绿色金融业务情况信息栏			
2025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绿色租赁业务余额	万元		
2025 年末绿色贷款/绿色租赁业务余额占比	%	同比增速	%
本次申请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扶持金额	万元		

<b>绿色评估认证情况信息栏</b>			
(如同时申请绿色评估认证费用补贴, 则需填写以下内容)			
评估认证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机构在内地设立的已开展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评估认证机构名称			
绿色评估认证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报告出具时间			
评估报告有效期			
实际支付绿色评估费用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评估认证费用金额		万元	
<b>办公场地租赁情况信息栏</b>			
(如同时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则需填写以下内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实际办公人数		租金单价	元/m <sup>2</sup> /月
实际租赁期限 (不含免租期)	2025 年 月 — 2025 年 月		
2025 年实际支出租金	万元		
本次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贴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扶持、绿色评估认证费用扶持、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总金额			
万元			
1. 本企业承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2. 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合规经营, 近三年不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3. 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及合法。 4. 本企业承诺未申请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其他同类型扶持资金。 5. 本企业同意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单位对本企业申请扶持的情况进行核查, 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 6. 本企业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若违反相关承诺, 将一次			

性退回已获得的相应扶持资金，并按扶持发放当期 LPR 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度绿色金融中介服务 机构落户扶持申报表

(此为样表, 请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应页面填写表单后下载申报书)

企业信息栏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适用更高扶持标准的情形(如有, 须上传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以上情况(请勿同时勾选上述其他项)		
扶持资金汇入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数字人民币钱包		
开户银行 (账户须在横琴银行开立)		数字钱包号 (16 位数账号)	
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情况信息栏			
2025 年在横琴或澳门举办绿色金融交流活动次数	(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或其子公司填写)横琴 次    澳门 次		
2025 年为粤港澳大湾区客户提供绿色金融咨询服务费累计金额	(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或其子公司填写)		万元
2025 年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或相关金融业务评估认证业务数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或其子公司填写)		单

本次申请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落户扶持金额			
万元			
<b>办公场地租赁情况信息栏</b> (如同时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则需填写以下内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实际办公人数		租金单价	元/m <sup>2</sup> /月
实际租赁期限 (不含免租期)	2025 年    月 — 2025 年    月		
2025 年实际支出租金	万元		
本次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贴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落户扶持、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总金额			
万元			
<p>1. 本企业承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质性运营。</p> <p>2. 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合规经营, 近三年不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p> <p>3. 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及合法。</p> <p>4. 本企业承诺未申请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其他同类型扶持资金。</p> <p>5. 本企业同意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单位对本企业申请扶持的情况进行核查, 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p> <p>6. 本企业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若违反相关承诺, 将一次性退回已获得的相应扶持资金, 并按扶持发放当期 LPR 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3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度绿色低碳转型 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此为样表, 请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应页面填写表单后下载申报书)

企业信息栏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贷款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续挂钩融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适用更高贴息标准的情形 (如有, 须上传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符合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以上情况 (请勿同时勾选上述其他项)		
扶持资金汇入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数字人民币钱包		
开户银行 (账户须在横琴银行开立)		数字钱包号 (16 位数账号)	
借款情况信息栏			
(请点击右侧按钮添加信息栏, 并分别、依次填写每次提款对应的信息情况)			
放贷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横琴银行机构	(下拉列表选中放贷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银行机构	(下拉列表选中放贷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横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下拉列表选中放贷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放贷机构名称)	
借款用途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期限	共 月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借款利率	%	签订借款合同 当期 LPR	%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还款		
2025 年实际支 款利息	万元	本次申请贷款 贴息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b>绿色评估认证情况信息栏</b> (如同时申请绿色评估认证费用补贴, 则需填写以下内容)			
评估认证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机构在内地设立的已开展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评估认证机构名称			
绿色评估认证的项 目名称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报告出具时间			
评估报告有效期			
实际支付绿色评估认证费用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评估认证费用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贷款贴息、绿色评估认证费用补贴总金额			
万元			
1.本企业承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2.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合规经营, 近三年不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3.本企业承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欠息、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 4.本企业承诺融入资金不用于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业务。 5.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及合法。 6.本企业承诺未申请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其他同类型扶持资金。			

7.本企业同意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单位对本企业申请补贴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

8.本企业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一次性退回已获得的相应扶持资金，并按扶持发放当期 LPR 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度绿色低碳转型 项目融资租赁租金补贴申报表

（此为样表，请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应页面填写表单后下载申报书）

企业信息栏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续挂钩融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适用更高费用补贴标准的情形（如有，须上传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符合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以上情况（请勿同时勾选上述其他项）		
扶持资金汇入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数字人民币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须在横琴银行开立）		数字钱包号 （16 位数账号）	
融资租赁融资情况信息栏			
（请点击右侧按钮添加信息栏，并分别、依次填写各项合同对应的信息情况）			
租赁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横琴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横琴融资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融资租赁公司	租赁机构名称	（企业名单）
资金用途			
租赁合同编号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期限	共 月	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额	万元
实际融资利率	%	2025 年度 实际融资成本	万元
本次申请融资租赁租金补贴		万元	
<b>绿色评估认证情况信息栏</b> (如同时申请绿色评估认证费用补贴, 则需填写以下内容)			
评估认证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机构在内地设立的已开展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评估认证机构名称			
绿色评估认证的项 目名称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报告出具时间			
评估报告有效期			
实际支付绿色评估 费用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评估认证费用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融资租赁租金补贴、绿色评估认证费用补贴总金额			
万元			
<p>1. 本企业承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质性运营。</p> <p>2. 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合规经营, 近三年不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p> <p>3. 本企业承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欠息、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p> <p>4. 本企业承诺融入资金不用于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业务。</p> <p>5. 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及合法。</p> <p>6. 本企业承诺未申请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其他同类型扶持资金。</p> <p>7. 本企业同意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单位对本企业申请补贴的情况进行核查, 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p> <p>8. 本企业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若违反相关承诺, 将一次性退回已获得的相应扶持资金, 并按扶持发放当期 LPR 计息。</p>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度绿色保险费用 补贴申报表

(此为样表, 请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应页面填写表单后下载申报书)

企业信息栏			
投保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适用更高费用补贴标准的情形 (如有, 须上传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以上情况 (请勿同时勾选上述其他项)		
扶持资金汇入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数字人民币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须在横琴银行开立)		数字钱包号 (16 位数账号)	
绿色保险情况信息栏			
(请点击右侧按钮添加信息栏, 并分别、依次填写各项合同对应的信息情况)			
保险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横琴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名称	(企业名单)
合作区保险标的 (建筑物) 名称			

保险标的地址			
保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建筑性能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		
保险合同编号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实际支付保险费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保险费用补贴金额	万元		
<b>绿色评估认证情况信息栏</b>			
(如同时申请绿色评估认证费用补贴, 则需填写以下内容)			
评估认证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机构在内地设立的已开展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评估认证机构名称			
绿色评估认证的项目名称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报告出具时间			
评估报告有效期			
实际支付绿色评估费用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评估认证费用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保险费用补贴、绿色评估认证费用补贴总金额			
万元			
1.本企业承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2.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合规经营, 近三年不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3.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及合法。 4.本企业承诺未申请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其他同类型扶持资金。 5.本企业同意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单位对本企业申请补贴的情况进行核查, 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 6.本企业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若违反相关承诺, 将一次			

性退回已获得的相应扶持资金，并按扶持发放当期 LPR 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度绿色金融创新 或优秀案例奖励申报表（横琴合作区企业）

（此为合作区企业申请样表，请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应页面填写表单后下载申报书）

企业信息栏			
申请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扶持资金汇入 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数字人民币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须在横琴 的银行开立)		数字钱包号 (16 位数账号)	
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情况信息栏			
(请点击右侧按钮添加信息栏，并分别、依次填写各项合同对应的信息情况)			
评选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金融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写明名称)		
案例名称			
案例获选时间	年 月		

本次申请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 <b>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b> 总金额	
万元	
<p>1.本企业承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质性运营。</p> <p>2.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规经营，近三年不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p> <p>3.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及合法。</p> <p>4.本企业承诺未申请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其他同类型扶持资金。</p> <p>5.本企业同意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单位对本企业申请补贴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p> <p>6.本企业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一次性退回已获得的相应扶持资金，并按扶持发放当期 LPR 计息。</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企业盖章：</p>	
年 月 日	

附件 1-7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度绿色金融创新 或优秀案例奖励申报表（澳门金融机构）

（此为澳门金融机构申请样表，请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应页面填写表单后  
下载申报书）

企业信息栏			
澳门金融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商业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法定代表人/合规官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情况信息栏 （请点击右侧按钮添加信息栏，并分别、依次填写各项合同对应的信息情况）			
评选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金融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写明名称）		
案例名称			
案例获选日期	年 月		
本次申请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 <b>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b> 总金额
万元
<p>1.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规经营，近三年不存在澳门金融体系法律制度所规定的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记录。</p> <p>2.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及合法。</p> <p>3.本企业承诺未申请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其他同类型扶持资金。</p> <p>4.本企业同意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单位对本企业申请补贴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p> <p>5.本企业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一次性退回已获得的相应扶持资金，并按扶持发放当期 LPR 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合规官签字（签章）：</b> <b>企业盖章：</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8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度绿色金融人才 奖励申报表

(此为样表, 请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应页面填写表单后下载申报书)

申请人信息栏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有效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申请人在合作区 缴纳社保时长	月	申请人在合作区 缴纳个税时长	月
开户银行 (账户须在横琴 银行开立)		数字钱包号	
申请人获取证书情况信息栏			
(请点击右侧按钮添加信息栏, 并分别、依次填写各项合同对应的信息情况)			
证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CFA ESG Investing <input type="checkbox"/> EFFAS Certified ESG Analyst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EFFAS Certified ESG Essentials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UNEP FI ESRA 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CBI GSS+Bonds Training 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取得时间	年 月 日		
本次申请绿色人 才奖励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绿色金融人才奖励总金额			
万元			
1.本人承诺未申请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其他同类型扶持资金。 2.本人同意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单位对本人申请补贴的情况进行核查, 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 3.本人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若违反相关承诺, 将一次性退回已获得的相应扶持资金, 并按扶持发放当期 LPR 计息。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企业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自我评价情况			
项 目	评价项目		
生产 经营	是否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人 员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10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账 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财 产	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是否在合作区实际使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相关财产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其他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重要情况（选填）		
综合自评结论	是否符合实质性运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p>企业申报真实性申明：</p> <p>经自我评价，本企业符合《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实质性运营条件，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企业盖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 从业人员名单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是否通过本单位在横琴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工资薪金	是否在横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2025年在本单位累计缴纳社保时长（月）	是否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
1	王 xx (示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文件

粤澳深合金融通〔2024〕45号

##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执委会各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合作区执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反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2024年11月25日

第 1 /2024 号金融发展局规范性文件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绿色金融 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3〕41号）文件精神，促进琴澳联动发展绿色金融，助力合作区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为适用本办法的规定，下列用词的定义为：

（一）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运营符合第 2/2023 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有关规定。

（二）绿色贷款，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绿色信贷统计标准的金融机构贷款。

（三）绿色租赁，是指租赁物或者租金用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融资租赁业务：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最新标准为准，下同）；

2. 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的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租赁公司绿色租赁业务的统计标准。

（四）绿色债券，是指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债券：

1.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境内证券交易所关于绿色债券的发行要求；

3.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4.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发布的《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

（五）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是指遵照欧洲贷款市场协会（LMA）、亚太贷款市场协会（APLMA）、美国银团与交易协会（LSTA）联合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原则》（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以及《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原则指南》（Guidance on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开展的与环境绩效挂钩的融资项目，或者是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

项目：

1.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 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3.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4. 国家、广东省金融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出台的转型金融相关标准。

（六）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是指提供绿色金融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研究、业务方案、业务创新等咨询服务，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

1. 机构核心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与本机构存在有效劳动合同关系的高管，下同）作为主题分享或者讨论嘉宾，曾参与不少于五场由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学术机构或者政府主办的，与绿色金融相关的论坛、研讨会；
2. 承接过不少于两项政府部门或者五项金融机构委托的绿色金融相关咨询。

（七）绿色评估认证机构，是指为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或者相关金融业务开展专业评估认证，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

1. 已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或者属于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Approved Verifiers）；
2. 具有十个以上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成功案例。

（八）绿色保险，是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年版）》有关标准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九）澳资企业，是指投资人为澳门特区居民或者在澳门特区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专业服务机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企业。

（十）澳门金融机构，是指依据澳门第13/2023号法律《金融体系法律制度》或者相关专有法规批准设立，接受澳门金融管理局监管的金融机构。

（十一）办公用房，是指在合作区内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含文化创意、科教研发、高新技术）且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的办公场所。

（十二）本办法所指金额的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本办法执行中，涉及外币计价的，按照扶持资金审核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十三）本办法所称“以上”“最高”“最多”“不超过”“不少于”“不低于”均包含本数。

### **第三条 适用条件**

合作区银行机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子公司（含专业子公司和项目公司，下同）、融资租赁公司、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本办法规定的扶持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合作区依法纳税并且实质性运营；

（二）近三年未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三）银行机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子公司须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须被纳入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监管融资租赁公司名单。

澳门金融机构申请本办法规定的扶持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经澳门金融管理局批准设立；

（二）近三年不存在澳门金融体系法律制度所规定的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 第四条

### 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扶持

支持合作区银行机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合作区建设绿色金融特色机构，示范引领绿色金融创新工作。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属于法人机构的给予两百万元扶持；属于银行分行的给予一百万元扶持，属于银行支行的给予五十万元扶持。澳门银行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银行法人、分支机构及澳资企业按相应扶持标准的百分之一百二十执行。上述扶持资金按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分三年兑现。

已获得首笔扶持资金的机构，如余下年度存在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不能获得当年相应扶持。

## 第五条

### 申请认定绿色金融特色机构的条件

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应当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运营，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除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总部机构或者省级分支机构已针对绿色金融业务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管理、ESG 或者环境信息披露等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若为法人机构），或总部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明确支持其在合作区创建绿色金融特色机构；

（三）已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包括业务发展规划、风险管理机制、保障措施等；

（四）已成立与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金融团队，团队

负责人具有两年以上绿色金融相关业务经验；

（五）申请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扶持时，该机构的绿色贷款余额或者绿色租赁业务余额应当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1. 上一年度末，绿色贷款余额或者绿色租赁业务余额不低于三亿元，并且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同比增速不低于百分之十；

2. 上一年度末，绿色贷款余额或者绿色租赁业务余额不低于五十亿元，并且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保持同比正增长。

（六）从获得第一笔扶持资金当年起，每年度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开展 ESG 或环境信息披露：

1. 独立发布 ESG 或者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 总部机构或者省级分支机构的 ESG 或者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了申请主体相关信息。

## 第六条

### 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落户扶持

支持国内外有实力和影响力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等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合作区集聚发展。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合作区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一百万元落户扶持；对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作为单一最大股东在合作区设立的子公司给予一次性五十万元落户扶持。涉及同一绿色金

融中介服务机构的母子公司不重复扶持。澳资企业按相应扶持标准的百分之一百二十执行。

## **第七条**

### **绿色金融中介机构申请落户扶持条件**

申请落户扶持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自其于合作区设立以来，已在合作区或者澳门至少主办或者承办过一场参会人员不少于五十人的线下绿色金融交流活动；

（二）自其于合作区设立以来，已为粤港澳大湾区客户提供的绿色金融咨询业务服务费用累计超过一百万元。

申请落户扶持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子公司应自其于合作区设立以来累计承做不少于十单源于粤港澳大湾区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或相关金融业务的评估认证业务。

## **第八条**

###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对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有关条件认定的绿色金融特色机

构、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合作区的子公司，参照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自其符合认定条件的年度起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按不超过租金评估价的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每月八十元标准予以补贴。对同一申请主体补贴面积不超过三百平方米，最多补贴二十四个月。若评估价高于实际租赁价格的，则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八十进行补贴。

办公场地按照人均十五平方米的标准，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合作区缴纳社保或者个人所得税并实际办公的人数核算。

## 第九条

### 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融资费用补贴

鼓励合作区相关机构按国内、国际有关标准核算并披露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的碳减排量、碳排放量等环境信息。鼓励合作区或者澳门金融机构对具有显著环境效益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给予优惠融资资金支持。对获得合作区或者澳门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的合作区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给予融资费用补贴，具体扶持如下：

（一）对获得合作区银行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贴息，若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载明为准，下同）低于LPR的，按贷款利率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贴息；对获得澳门银行机构贷

款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按其贷款利率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贴息。单个申请主体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两百万元。

（二）对通过合作区金融租赁公司、合作区金融租赁公司子公司、合作区融资租赁公司，或者澳门银行机构、澳门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租赁服务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每年按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百分之二给予租金补贴，年度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融资成本。单个申请主体年度租金补贴金额最高两百万元。

上述扶持申请主体属澳资企业，或者项目符合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补贴比例和上限按相应扶持标准的百分之一百二十执行。

扶持申请主体应当满足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无欠息、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的条件，若发生期中欠息或欠租金的，对逾期部分利息或租金不予补贴。对与环境绩效挂钩的融资项目，若其未能实现融资合同约定的环境绩效，不予以贴息或租金补贴。

## 第十条

### 绿色保险费用补贴

对合作区企业通过合作区或者澳门保险公司为合作区保险标的购买的，涉及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的保险产品，按其实际发生保险费用的百分之三十给予补贴，单个

投保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三十万元。投保主体属澳资企业的，保费补贴比例和上限按相应扶持标准的百分之一百二十执行。

## 第十一条

### 绿色评估认证费用补贴

关于本办法第五条涉及的绿色融资业务数据、第九条涉及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认定、第十条涉及的绿色保险业务认定，申请主体需提供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或者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在内地设立的已开展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出具的绿色评估认证报告。对申请主体每宗绿色评估认证给予百分之百费用补贴，单个申请主体每年最高补贴十万元。

## 第十二条

### 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奖励

对入选由以下单位之一组织评选的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的合作区企业，以及金融服务对象或者业务场景在合作区的澳门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 (一) 广东金融学会；

(二)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

(三) 其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专业学术组织、行业自律组织、业界联盟。

对单个入选案例给予二十五万元奖励。同一案例若涉及到多个参与主体,经相关方协商后可由指定的一方申请。

同一案例在多个评选活动中获选的,只能申请一次奖励。

### 第十三条

#### 绿色金融人才奖励

鼓励合作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组织员工开展 ESG、绿色可持续发展相关培训。对与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合作区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超过六个月的工作人员(包括金融服务从业员及岗位或职责涉及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人员),获得以下证书之一的,给予一次性四千元资金奖励:

(一)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协会颁发的 ESG Investing 证书;

(二) 欧洲金融分析师协会(EFFAS)颁发的 Certified ESG Analyst 或 ESG Essentials 证书;

(三)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UNEP FI)颁发的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ESRA)认证培训证书;

（四）气候债券倡议组织颁发的绿色可持续相关债券培训（GSS+ Bonds Training）证书。

## 第十四条 申请流程

合作区金融发展局每年安排一次集中受理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申请主体应当按时申请，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具体流程如下：

（一）系统申请。申请主体根据通知要求，登录申请系统填写申请书并上传附件材料。

（二）受理。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资料，申请主体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三）审核。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

（四）资金审定。合作区金融发展局根据审核结论确定相应资金给付清单。

（五）公示。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将拟给予扶持的机构、人员名单和金额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合作区金融发展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 第十五条

### 监督管理

申请主体应当保证其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对申请主体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申请主体不得再次申请本办法扶持；对已收到扶持资金的，要求退还已取得的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十六条

### 适用原则

除另有规定外，申请主体在申请本办法扶持的同时不影响其申请国家、广东省、合作区的其他政策扶持。

申请主体同时适用本办法及合作区其他同类型扶持措施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申报。

## 第十七条

### 解释权

本办法由合作区金融发展局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

## 第十八条

###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可于 2025 年申请扶持资金。2025 年或 2026 年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可于次年申请扶持资金。

有效期届满而相关资金应当支付未支付完毕的，继续执行完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

## 附件 6

# 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指引

### 一、注册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简要操作流程

**1.线上开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获授权经办人在已开通签订企业网银或企业手机银行情况下，经办操作人员进入企业网银或企业手机银行，在业务管理中开通数字钱包功能，并按照系统提示输入相关企业信息即可完成开立。

**注：**各家银行在页面操作上有差异化，如遇困难，请咨询对公结算账户开户所在行获取帮助指引。

**2.线下开立。**线下开立需到对公结算账户开户行营业网点。在企业已开立账户及企业网银情况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获授权经办人携带相关单位证明文件到营业网点柜台申请办理开通。

证明文件不限于以下：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相关批文或登记证书、开户证明、登记证等各类合法证明文件。

**注：**具体资料建议企业与对公结算账户开户所在行电话联系确认，以免资料遗漏。

## 二、横琴合作区支持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账户商业银行

目前横琴合作区内数字人民币试点运营机构共有 8 家，相关联系方式供参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0756-2992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0756-89366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0756-8302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0756-89358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0756-8889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

0756-32921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新区支行：

0756-88108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0756-3193683

除上述 8 家试点运营机构之外，其他商业银行亦提供协助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账户业务。企业可提前与对公结算账户开户所在行确认是否提供该项服务。